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育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78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育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「基於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」，更正補充為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趙育生在本院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月23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後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惟被告趙育生於行為時並無上開規定，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

罪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以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再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在警詢及本院均供稱其係負責收取款項，復不清楚告訴人楊介源如何受騙等語，而現今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，並且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，是無從證明被告能知悉告訴人係如何遭詐騙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認定，尚有未洽。則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應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，並不恰當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三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「李紹偉」、「楊子建」之人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(五)被告雖在本案未經檢察官訊問，而在本院業已自白犯行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，故不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。

(六)爰審酌被告為能賺取報酬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以本案手法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被告所為實屬非當；惟考量被告在本院坦認犯行，復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（分期賠償，尚未開始第一期）；另考量被告在本

案擔任車手，係屬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，所應承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；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公訴意旨固請求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惟考量本案情節，告訴人受損金額，認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、存款憑證1紙，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然審酌此揭物品所為犯行已為警查獲，工作證部分輕易製作、替代性亦高；而存款憑證部分業因告訴人已知遭詐騙而報警處理，而無流通遭他人利用之可能，認此等物品若予以宣告沒收，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。

(二)被告在本院自承有獲取報酬2,000元至3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考量本案並無其餘證據證明實際之犯罪所得，自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2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若被告於115年2月23日前有如期給付第1期賠償5,000元，則被告即未再保有上開犯罪所得，自應予以扣除而不再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780號起訴書
犯罪事實

一、趙育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起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紹偉」、「楊子健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就涉犯參與組織部分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。趙育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LINE暱稱「張牧」、「陳欣冉」向楊介源佯稱可以透過操作「勝嘉AI」APP為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楊介源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。嗣趙育生復依「楊子健」提供之QR Code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「勝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勝嘉公司）存款憑證，並配戴勝嘉公司之工作證，假扮為勝嘉公司之特派員，於114年4月17日21時7分許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楊介源面交取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趙育生則交付蓋有勝嘉公司印章之存款憑證予楊介源收執，以此方式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勝嘉公司、楊介源。嗣趙育生再依「楊子健」指示，將款項置放於指定車輛輪胎旁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領取，以此方式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每次可獲得約2,000元至3,000元不等之報酬。嗣楊介源發覺遭詐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趙育生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於114年4月7日起，透過「李紹偉」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並依「楊子健」指示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向告訴人楊介源收取上開款項，並交付偽造之勝嘉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依「楊子健」指示將贓款置放於「楊子健」指定之地點。
2	告訴人楊介源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術詐欺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過程。
3	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勝嘉公司存款憑證照片、勝嘉AI APP畫面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①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過程。 ②證明被告面交款項時，有交付勝嘉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軌跡與車牌辨識查詢資料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。